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在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贾幼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18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

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专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 _____

黄 轲 _____